

臺南市政府災害快速支援隊設置計畫
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4 日
府消管字第 1030175595 號函頒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
府消管字第 1090013434 號修訂

一、目的：

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強化與其他縣市政府災害相互支援應變機制，以提昇災害緊急應變能力及支援效能，爭取災害搶救之時效並於轄內發生重大災害時，提供必要之支援，特設置「臺南市政府災害快速支援隊」（以下簡稱本隊），並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（一）主辦機關：本府消防局

（二）協辦機關(單位)：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、本府警察局、本府衛生局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社會局、本府環保局。

三、組織架構：

（一）本隊編組成員如右：帶隊官及幕僚人員 3 人、消防局人員 22 人、警察局人員 4 人、衛生局人員 4 人、工務局人員 10 人、社會局人員 4 人、環保局人員 10 人，共 57 人。

（二）本隊組織架構設置如右：帶隊官及幕僚組、搜索救援組、警戒組、醫療組、工務組、環保組、社政組（如附件架構圖）。其任務如下：

1、帶隊官及幕僚組：

（1）帶隊官由市長指派，幕僚 2 人由消防局派員擔任。

（2）負責統籌指揮及調度本小組支援救災之人、車、機具。

（3）擔任與支援之縣市或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之聯繫代表人，及協調各項支援事項。

（4）整合新聞發佈與公關聯絡、災情彙報事宜。

(5)其他聯繫支援事項。

2、搜索救援組：

(1)由本府消防局負責，設搜索小隊、救援小隊及後勤小隊，設組長 1 人、副組長 1 人、小隊長 3 人及隊員 17 人。

(2)組長及副組長負責綜理災害現場搜救任務、搜救安全措施、救援及後勤行政等工作。

(3)搜索小隊設小隊長 1 人及隊員 3 人；負責執行人命搜索作業。

(4)救援小隊設小隊長 1 人及隊員 8 人；負責執行人命救援作業。

(5)後勤小隊設小隊長 1 人及隊員 6 人；負責執行救災器材設施、資通訊器材整備、生活設施規劃及其他後勤行政事宜。

3、警戒組：

(1)由本府警察局負責，設組長 1 人及組員 3 人。

(2)負責執行本隊前往災害區域前導及住宿安全警戒維護。

(3)其他治安維護相關事宜。

4、醫療組：

(1)由本府衛生局負責，設組長 1 人(醫生)、護士 2 人及救護車駕駛人員 1 人。(由消防局緊急救護科負責調派救護車 1 部，救護人員 2 名)

(2)負責災害現場緊急醫療救護及相關事宜。

(3)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及輔導相關事宜。

(4)其他衛生醫療相關事宜。

5、工務組：

(1)由本府工務局負責，設組長 1 人及組員 9 人。

(2)辦理建築物結構安全檢查鑑定事項。

(3)協助執行道路災情緊急處置。

(4)其他工程相關事宜。

6、環保組：

(1)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負責，設組長1人及組員9人。

(2)執行廢棄物清除及環境清理等事宜。

(3)協助調度流動廁所事項。

(4)其他環境清潔相關事宜。

7、社政組：

(1)由本府社會局負責，設組長1人及組員3人。

(2)協調聯繫民生救濟物資發放及運補事宜。

(3)視災害現場實際需要召集本市各救災志工(團體)前往協助。

四、整備作業：

(一) 人員：

1、本隊人員應備妥個人裝備器材，隨時接受緊急動員調派，且應於接獲出勤救災支援任務通知後於指定時間內至永華市政中心（一樓東哲廳）或指定集合地點報到。

2、接獲救災任務後，各組人員之食宿、通訊及交通等相關事項，應至少維持72小時之救災需求能量。

(二) 車輛器材（如附件一覽表）：

1、搜索救援組配置救災車輛7輛（通訊平台車1輛、救助器材車1輛、器材運輸車1輛、人員運輸車4輛），警戒組配置警車2輛，醫療組配置救護車1輛，工務組配置工程車輛4輛，環保組配置環保車輛4輛（流動廁所車1輛、清潔車2輛、抓斗車1輛），社政組配置物資車1輛。

2、各小組得視災害類型與規模機動調整或增派其他適當車輛支援救災

任務。

五、救災支援時機：

當其他縣市發生重大災害時，經市長指示派遣或其他縣市政府通報且經市長同意後派遣。

六、救災支援程序：

- (一) 各組組長接獲救災支援任務後，應負責聯繫組員及車輛，同時報告機關首長，依指定集合地點報到。
- (二) 本隊各組人員抵達集合地點後，由組長向市長指派之帶隊官報到並提送救災人員及車輛清冊。
- (三) 各組完成報到後，由帶隊官作救災支援任務簡報。

七、有關救災支援任務所需經費由各組年度機關業務費項下支應，必要時，由本府災害準備金支應。

八、本府實施災害防救演練時，得將本隊救災支援能量納入演練。

九、獎勵與考核：本隊各組人員及民間救難團體、志工、義消人員參與救災支援任務或訓練有卓有績效者，依相關規定敘獎表揚；如有違反規定者，依規定懲處。

臺南市政府災害快速支援隊組織架構圖

